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473號
公司電話：(06)233-313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50~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60、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1~62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70,182仟元及264,431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均為7%，負債總額分別為28,025仟元及37,851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及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095)仟元及(865)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5%及10%；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所述，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7,911仟元及45,791仟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814仟元及3,054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0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72,994	5	\$217,090	6	\$174,404	5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038	-	1,950	-	4,149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2,593	-	3,749	-	3,218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06,980	3	109,357	3	128,320	3
130x	其他應收款	八	9,367	-	7,967	-	8,442	-
1410	存貨	四/六.5/八	2,702,823	71	2,651,896	70	2,661,037	70
1470	預付款項		113,979	3	88,885	2	94,614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19	-	442	-	358	-
	流動資產合計		3,110,993	82	3,081,336	81	3,074,542	80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61,092	2	64,023	2	72,540	2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116,896	3	119,224	3	113,677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57,911	1	55,098	2	45,791	1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274,188	7	278,520	7	289,228	8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	62,933	2	63,017	2	63,186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15,684	3	115,914	3	145,527	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12,252	-	12,715	-	13,53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0,956	18	708,511	19	743,484	20
1xxx	資產總計		\$3,811,949	100	\$3,789,847	100	\$3,818,0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裕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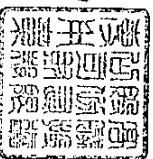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2	\$103,126	3	\$109,702	3	\$66,534	2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29,957	1	29,987	1	9,990	-
2170	應付票據	七	37,265	1	11,747	-	9,244	-
2200	應付帳款	七	198,438	5	189,901	5	191,498	5
2230	其他應付款		20,257	-	20,626	1	18,044	1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7,196	-	5,944	-	6,928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1,400,000	37	1,400,000	37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55	-	5,045	-	5,761	-
	流動負債合計		1,802,194	47	1,772,952	47	307,999	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4	200,000	5	200,000	5	1,600,000	42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8,145	-	9,257	-	6,567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15	17,788	1	18,201	-	16,05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7	-	477	-	477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410	6	227,935	5	1,623,094	42
	負債總計		2,028,604	53	2,000,887	52	1,931,093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1,377,095	36	1,377,095	36	1,386,215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295,676	8	295,676	8	297,632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61,384	2	61,384	2	60,05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6	22,529	1	22,529	1	22,5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46,259	1	43,517	1	136,356	3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30,172	4	127,430	4	218,942	6
3xxx	其他權益		(19,598)	(1)	(11,241)	-	(15,856)	-
	權益總計		1,783,345	47	1,788,960	48	1,886,933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11,949	100	\$3,789,847	100	\$3,818,0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224,242	100	\$199,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19/七	(178,935)	(80)	(151,277)	(76)
5900	營業毛利		45,307	20	48,320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5,945)	(3)	(6,753)	(3)
6200	管理費用		(35,770)	(16)	(38,235)	(19)
	營業費用合計		(41,715)	(19)	(44,988)	(22)
6900	營業利益		3,592	1	3,3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1,622	1	1,8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2,370)	(1)	(905)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747)	-	(4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2,814	1	3,0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9	1	3,608	2
7900	稅前淨利		4,911	2	6,94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2,169)	(1)	(1,833)	(1)
8200	本期淨利		2,742	1	5,10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1	(6,537)	(3)	(3,70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1)	(1)	(10,491)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1	-	6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57)	(4)	(13,56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15)	(3)	\$(8,456)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42		\$5,10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615)		\$(8,456)	
	每股盈餘(元)	四/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2		\$0.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核對)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386,215	\$297,632	\$60,057	\$22,529	\$131,249	\$11,440	\$(13,733)	\$1,895,389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5,107	(3,072)	(10,491)	5,107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107	(3,072)	(10,491)	(13,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56)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1,386,215	\$297,632	\$60,057	\$22,529	\$136,356	\$8,368	\$(24,224)	\$1,886,93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377,095	\$295,676	\$61,384	\$22,529	\$43,517	\$21,500	\$(32,741)	\$1,788,960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2,742	(5,426)	(2,931)	2,742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742	(5,426)	(2,931)	(8,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15)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1,377,095	\$295,676	\$61,384	\$22,529	\$46,259	\$16,074	\$(35,672)	\$1,783,3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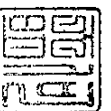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911	\$6,94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391)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收益費損項目：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	-	
折舊費用	4,109	4,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83	
攤銷費用	350	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	95	
利息費用	747	420				
利息收入	(102)	(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14)	(3,054)	短期借款增加	-	59,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減少)	(6,576)	(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8)	(68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57	9,99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56	(9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87)	(9,99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77	(26,366)	長期借款增加	-	20,0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00)	(1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06)	59,442	
存貨(增加)	(50,927)	(53,6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094)	9,9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66)	(1,3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3	(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096)	5,01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518	(1,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90	169,386	
應付帳款增加	8,537	12,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994	\$174,404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4)	(1,5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10	1,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3)	(1,0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414)	(52,534)				
收取之利息	102	98				
支付之利息	(702)	(392)				
支付之所得稅	(688)	(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02)	(53,1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8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登記及主要事業營業之地址為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473號，所營事業係為各種紡織品之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1,005人及1,011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5)、(6)、(10)、(12)、(15)、(16)及(18)~(2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公司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宏和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宏洋租賃(股)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UIL)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UIL	GOLDEN SPIRIT LTD.(GOLDEN)	轉投資墨西哥紡織成衣廠	100%	100%	100%
GOLDEN	HONG HO HK LIMITED	成衣銷售	100%	100%	100%
GOLDEN	HONG HO MEXICO, S.A.DE C.V.	成衣加工廠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70,182仟元及264,431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8,025仟元及37,851仟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095)仟元及(865)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20～5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4～10年
租賃資產	5～20年
其他設備	3～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一建築物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估計耐用年限為20～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3.31	104.12.31	104.3.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45,194	\$189,290	\$146,604
定期存款	27,800	27,800	27,800
合 計	<u>\$172,994</u>	<u>\$217,090</u>	<u>\$174,40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3.31	104.12.31	104.3.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2,038	\$1,950	\$2,571
受益憑證	-	-	1,578
合 計	<u>\$2,038</u>	<u>\$1,950</u>	<u>\$4,149</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票據	\$2,593	\$3,749	\$3,218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2,593</u>	<u>\$3,749</u>	<u>\$3,218</u>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帳款	\$106,980	\$109,357	\$128,320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106,980</u>	<u>\$109,357</u>	<u>\$128,320</u>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3)
期末餘額	<u>\$-</u>	<u>\$-</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 未減損	60 天內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合計
105.3.31	\$106,668	\$292	\$20	\$-	\$-	\$106,980
104.12.31	103,312	6,045	-	-	-	109,357
104.3.31	124,709	3,611	-	-	-	128,320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 紡織部門：

	105.3.31	104.12.31	104.3.31
原料	\$51,884	\$39,750	\$73,295
物料及零件	13,179	11,327	16,528
在製品	40,871	44,627	53,720
製成品	8,591	10,324	9,754
合 計	<u>\$114,525</u>	<u>\$106,028</u>	<u>153,297</u>

(2) 營建部門

	105.3.31	104.12.31	104.3.31
在建工程	\$1,679,102	\$1,636,672	\$1,587,322
在建土地	643,817	643,817	643,817
營建用地	265,379	265,379	276,601
合 計	<u>\$2,588,298</u>	<u>2,545,868</u>	<u>2,507,740</u>
合計(1)+(2)	<u>\$2,702,823</u>	<u>\$2,651,896</u>	<u>\$2,661,037</u>

(3)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78,935 仟元及 151,277 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因分別處分部份呆滯存貨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4,778 仟元及 10,125 仟元。

(4)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433 仟元及 6,903 仟元。

(5) 本集團存貨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3.31	104.12.31	104.3.31
股 票	<u>\$61,092</u>	<u>\$64,023</u>	<u>\$72,540</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3.31	104.12.31	104.3.31
股 票	<u>\$116,896</u>	<u>\$119,224</u>	<u>\$113,677</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3.31		104.12.31		104.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東帝龍實業(股)公司	<u>\$57,911</u>	28.57%	<u>\$55,098</u>	28.57%	<u>\$45,791</u>	28.57%

(1)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東帝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東帝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列示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14	\$3,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814</u>	<u>\$3,054</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7,911仟元及55,098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814仟元及3,054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0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435,945	\$193,232	\$256,791	\$15,133	\$23,236	\$41,177	\$965,514
增添	-	-	-	-	-	19	19
處分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2,871)	(3,566)	(107)	(67)	(630)	(7,251)
105.3.31	<u>\$435,935</u>	<u>\$190,361</u>	<u>\$253,225</u>	<u>\$15,026</u>	<u>\$23,169</u>	<u>\$40,566</u>	<u>\$958,282</u>
成本：							
104.1.1	\$435,951	\$187,961	\$250,304	\$15,246	\$23,114	\$39,773	\$952,349
增添	-	-	229	-	-	162	391
處分	-	-	-	-	-	(24)	(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570)	(1,953)	(61)	(37)	(342)	(3,968)
104.3.31	<u>\$435,946</u>	<u>\$186,391</u>	<u>\$248,580</u>	<u>\$15,185</u>	<u>\$23,077</u>	<u>\$39,569</u>	<u>\$948,748</u>
折舊及減損：							
105.1.1	\$197,983	\$168,839	\$249,311	\$13,042	\$18,736	\$39,083	\$686,994
折舊	-	1,929	1,087	184	628	197	4,025
處分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94)	(3,471)	(92)	(67)	(601)	(6,925)
105.3.31	<u>\$197,983</u>	<u>\$168,074</u>	<u>\$246,927</u>	<u>\$13,134</u>	<u>\$19,297</u>	<u>\$38,679</u>	<u>\$684,094</u>
折舊及減損：							
104.1.1	\$197,983	\$156,404	\$238,864	\$12,397	\$16,102	\$37,413	\$659,163
折舊	-	1,871	1,093	268	627	190	4,049
處分	-	-	-	-	-	(24)	(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94)	(1,864)	(51)	(35)	(324)	(3,668)
104.3.31	<u>\$197,983</u>	<u>\$156,881</u>	<u>\$238,093</u>	<u>\$12,614</u>	<u>\$16,694</u>	<u>\$37,255</u>	<u>\$659,520</u>
淨帳面金額：							
105.3.31	<u>\$237,952</u>	<u>\$22,287</u>	<u>\$6,298</u>	<u>\$1,892</u>	<u>\$3,872</u>	<u>\$1,887</u>	<u>\$274,188</u>
104.12.31	<u>\$237,962</u>	<u>\$24,393</u>	<u>\$7,480</u>	<u>\$2,091</u>	<u>\$4,500</u>	<u>\$2,094</u>	<u>\$278,520</u>
104.3.31	<u>\$237,963</u>	<u>\$29,510</u>	<u>\$10,487</u>	<u>\$2,571</u>	<u>\$6,383</u>	<u>\$2,314</u>	<u>\$289,22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1.1	\$249,364	\$14,861	\$264,22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5.3.31	<u>\$249,364</u>	<u>\$14,861</u>	<u>\$264,225</u>
成本：			
104.1.1	\$249,364	\$14,861	\$264,22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4.3.31	<u>\$249,364</u>	<u>\$14,861</u>	<u>\$264,225</u>
折舊及減損：			
105.1.1	\$196,000	\$5,208	\$201,208
當期折舊	-	84	84
105.3.31	<u>\$196,000</u>	<u>\$5,292</u>	<u>\$201,292</u>
折舊及減損：			
104.1.1	\$196,000	\$4,975	\$200,975
當期折舊	-	64	64
104.3.31	<u>\$196,000</u>	<u>\$5,039</u>	<u>\$201,039</u>
淨帳面金額：			
105.3.31	<u>\$53,364</u>	<u>\$9,569</u>	<u>\$62,933</u>
104.12.31	<u>\$53,364</u>	<u>\$9,653</u>	<u>\$63,017</u>
104.3.31	<u>\$53,364</u>	<u>\$9,822</u>	<u>\$63,186</u>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81	\$68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營運費用		-	-
合 計		<u>\$681</u>	<u>\$681</u>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2,514仟元、63,508仟元及63,533仟元，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公司管理階層所評價之公允價值列帳。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折現率	3.4%	3.4%	3.4%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無形資產	\$4,958	\$5,411	\$6,171
存出保證金	7,294	7,304	7,364
合 計	<u>\$12,252</u>	<u>\$12,715</u>	<u>\$13,535</u>

12. 短期借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73,126	\$79,702	\$56,534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10,000
合 計	<u>\$103,126</u>	<u>\$109,702</u>	<u>\$66,534</u>
利率區間(%)	<u>1.20%~1.27%</u>	<u>1.20%~1.34%</u>	<u>1.28%~1.35%</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應付短期票券)分別約為526,874仟元、520,298仟元及529,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5.3.31	104.12.31	104.3.31
國際票券	\$30,000	\$30,000	\$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3)	(13)	(10)
淨 額	<u>\$29,957</u>	<u>\$29,987</u>	<u>\$9,990</u>
利率區間(%)	<u>1.268%</u>	<u>1.338%</u>	<u>1.338%</u>

14.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擔保銀行借款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0,000)	(1,400,000)	-
淨額	<u>\$200,000</u>	<u>\$200,000</u>	<u>\$1,600,000</u>
利率區間(%)	<u>1.37%~1.96%</u>	<u>1.44%~2.03%</u>	<u>1.58%~2.17%</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授信額度：

本集團為興建板橋區民族段工業房地，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定總金額為 1,600,000 仟元之抵押貸款。其中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額度計 500,000 仟元、中期放款-建築融資計 1,100,000 仟元。

(3) 授信期間：

-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四年之日止。
- (B)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於本授信案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本合約下之所有債務。

(4) 本金之清償：

本授信案下各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於本授信案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應完全清償。惟於本計畫案下之建物興建完工交屋銷售時或辦理買受人之分戶貸款時，應按該銷售價金清償本金。

(5) 上列借款係以部分營建用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本案土地融資首次動用日期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四年償還，今因建物尚未完工交屋，本集團遂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並經同意土地融資額度展延一年，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到期償還。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止，本公司之建物仍尚未完工交屋，目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再展延中。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0仟元及33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68仟元及467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權益

(1) 普通股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3,6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為 1,386,215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共 138,622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B.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至十月十日辦理買回庫藏股，用以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計買回 912 仟股；後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計 912 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 C.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6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為 1,377,095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共 137,71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3.31	104.12.31	104.3.31
發行溢價	\$295,283	\$295,283	\$297,239
其他	393	393	393
合計	<u>\$295,676</u>	<u>\$295,676</u>	<u>\$297,63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其分派比例如下：

- A. 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六。
- B.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 C.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三。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2,529 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771	41,586	\$0.1	\$0.3

註：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擬議資本公積配股每股 0.2 元。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223,561	\$198,95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39)
其他營業收入	681	681
合 計	<u>\$224,242</u>	<u>\$199,597</u>

18.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不超過一年	\$1,544	\$3,150	\$5,0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720
合 計	<u>\$1,544</u>	<u>\$3,150</u>	<u>\$5,79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包含在營業成本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832	\$832
包含在營業費用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747	748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不超過一年	\$4,056	\$4,500	\$4,0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4	1,135	3,178
合 計	<u>\$4,510</u>	<u>\$5,635</u>	<u>\$7,234</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862	\$10,546	\$29,408	\$18,401	\$10,845	\$29,246
勞健保費用	235	1,649	1,884	229	1,598	1,827
退休金費用	536	262	798	608	190	7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	179	352	135	138	273
折舊費用	1,562	2,547	4,109	1,497	2,616	4,113
攤銷費用	-	350	350	-	339	33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另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485	\$465
利息收入	102	98
其他收入-其他	1,035	1,316
合 計	\$1,622	\$1,879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處分投資利益	\$19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432)	(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88	176
什項支出	(45)	(99)
合 計	<u>\$ (2,370)</u>	<u>\$ (905)</u>

(3) 財務成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747)</u>	<u>\$ (420)</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37)	\$1,111	\$(5,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931)	-	(2,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9,468)</u>	<u>\$1,111</u>	<u>\$ (8,357)</u>

(2)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01)	\$629	\$(3,0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0,491)	-	(10,4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4,192)</u>	<u>\$629</u>	<u>\$ (13,563)</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第一季</u>	<u>104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40	\$1,5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9	13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0
所得稅費用	<u>\$2,169</u>	<u>\$1,8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第一季</u>	<u>104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1)</u>	<u>\$(629)</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03.31</u>	<u>104.12.31</u>	<u>104.03.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612</u>	<u>\$13,612</u>	<u>\$19,407</u>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1.28%及15.18%。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5年第一季</u>	<u>104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742	\$5,10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7,710	138,6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2	\$0.04

本公司未有可能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交易，故未造成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5年第一季</u>	<u>104年第一季</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071	\$897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 1 個月。

(2) 應付票據-關係人

	<u>105.03.31</u>	<u>104.12.31</u>	<u>104.03.31</u>
其他關係人	\$788	\$1,260	\$788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07	\$1,099	\$539

(4) 營業租賃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止向關係人承租資產情形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450	\$450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035	\$61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37,470	\$237,470	\$237,470	短期借款
在建土地	643,817	643,817	643,817	長期借款
在建工程	1,679,102	1,636,672	1,587,322	長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	2,252	2,248	2,149	擔保信用狀保證金
合計	\$2,562,641	\$2,520,207	\$2,470,7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USD19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038	\$1,950	\$4,14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988	\$183,247	\$186,21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72,747	\$216,843	\$174,153
應收票據	2,593	3,749	3,218
應收帳款	106,980	109,357	128,320
其他應收款	9,367	7,967	8,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7,294	7,304	7,364
小計	298,981	345,220	321,497
合 計	<u>\$479,007</u>	<u>\$530,417</u>	<u>\$511,863</u>

金融負債

	105.3.31	104.12.31	104.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33,083	\$139,689	\$76,524
應付款項	255,960	222,274	218,7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合 計	<u>\$1,989,043</u>	<u>\$1,961,963</u>	<u>\$1,895,31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75仟元及1,25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3仟元及373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仟元及41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11仟元及725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97%及9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5.3.31					
借款	\$1,518,269	\$200,236	\$-	\$-	\$1,718,505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30,000
應付款項	255,960	-	-	-	255,960
104.12.31					
借款	\$1,531,204	\$201,246	\$-	\$-	\$1,732,45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30,000
應付款項	222,274	-	-	-	222,274
104.3.31					
借款	\$95,977	\$1,416,944	\$200,262	\$-	\$1,713,183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	-	-	10,000
應付款項	218,786	-	-	-	218,78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038	\$-	\$-	\$2,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61,092	-	-	61,09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950	\$-	\$-	\$1,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64,023	-	-	64,023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571	\$-	\$-	\$2,571
受益憑證	1,578	-	-	1,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72,540	-	-	72,540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3.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56	32.135	\$117,486	\$3,898	32.775	\$127,757
		104.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27	31.25	\$125,844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432)仟元及(982)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 1.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區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平織：主係從事紡織品經準備、織布、委外染整及外購之製程生產之成品。
 - 貿易：主係從事成衣買賣製造業務等。
 - 建設：主係委託營建廠商興建商業大樓。
 - 其他：主係從事租賃業務等。

- 2.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4.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5.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

	平織部門	貿易部門	建設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365	\$181,196	\$-	\$681	\$-	\$224,242
部門間收入	-	5,595	-	-	(5,595)	-
收入合計	<u>\$42,365</u>	<u>\$186,791</u>	<u>\$-</u>	<u>\$681</u>	<u>\$(5,595)</u>	<u>\$224,242</u>
營運結果						
部門毛利	<u>\$8,346</u>	<u>\$36,280</u>	<u>\$-</u>	<u>\$681</u>	<u>\$-</u>	<u>\$45,307</u>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

	平織部門	貿易部門	建設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689	\$156,227	\$-	\$681	\$-	\$199,597
部門間收入	-	20,901	-	-	(20,901)	-
收入合計	<u>\$42,689</u>	<u>\$177,128</u>	<u>\$-</u>	<u>\$681</u>	<u>\$(20,901)</u>	<u>\$199,597</u>
營運結果						
部門毛利	<u>\$7,929</u>	<u>\$39,710</u>	<u>\$-</u>	<u>\$681</u>	<u>\$-</u>	<u>\$48,320</u>

(註)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宏和精密紡 織(股)公司	HONG HO HK LIMITED	3	-	\$135,200	\$135,200	\$3,820	無	7.58%	\$713,338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子公司不在此限。GOLDEN SPIRIT LIMITED為本公司之孫公司。HONG HO HK LIMITED為本公司之孫公司GOLDEN SPIRIT LIMITED百分之百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註4：對外背書保證額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汎太半導體(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	18.75%	\$- (註)	
"	未上市(櫃)股票－ TELE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	"	394	-	2.46%	- (註)	
"	上市股票－中華開發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	2,038	-	8.60	
"	上市(櫃)股票－ 台南紡織(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9	61,092	-	13.55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GRANDBUSY HEAD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4	USD3,638	19.13%	-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宏和精密紡 織(股)公司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P.O.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業務	\$363,007	\$363,007	13,995	100.00%	\$127,195	\$(3)	\$(3)	
"	宏和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 45號3樓	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5,997	(20)	(20)	
"	宏洋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 45號3樓	租賃業務	278,000	278,000	27,800	100.00%	77,993	591	591	
"	東帝龍實業(股)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山 路48巷2號	各種針織紡 織布及加工 絲之製造及 買賣業務	24,000	24,000	3,300	28.57%	57,911	9,850	2,814	
"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墨西 哥紡織成衣 廠	398,158	398,158	12,000	100.00%	210,222	4,100	4,100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GOLDEN SPIRIT LIMITED	LEEWARD ONE BUILDING, CORPORATE CENTER, WEST BAY ROAD. P.O.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墨西哥 紡織成衣廠	USD11,990	USD11,990	11,990	100.00%	USD6,613	USD 126	USD 126	
GOLDEN SPIRIT LIMITE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CALLE 68 AVENIDA YUCATAN LOTE 4KM 159 CARRETERA MERIDA-VALLADOLID PARQUE INDUTRIAL MEXICO	成衣加工	USD6,443	USD6,443	64,778	100.00%	USD 928	USD 60	USD 60	
GOLDEN SPIRIT LIMITED	HONG HO HK LIMITED	ROOMS 2006-8,20/F,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HONG KONG	成衣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6,500	100.00%	USD 5,648	USD 72	USD 72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HONG HO HK LIMITED	1	進貨	\$ 5,754	與一般交易相當	3%
0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HONG HO HK LIMITED	1	應付帳款	2,767	驗收後約 120 天	-
2	HONG HO HK LIMITE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3	應付工繳	26,03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2	HONG HO HK LIMITE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3	工繳支出	50,5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23%
2	HONG HO HK LIMITE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3	包裝費	96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